



## 在 **Element** 軟體中啟用**SnapMirror** Element Software

NetApp  
November 12, 2025

# 目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在 Element 軟體中啟用SnapMirror . . . . .    | 1 |
| 在 Element 叢集上啟用SnapMirror . . . . .    | 1 |
| 在 Element 來源磁碟區上啟用SnapMirror . . . . . | 1 |
| 創建SnapMirror端點 . . . . .               | 2 |

# 在 Element 軟體中啟用SnapMirror

## 在 Element 叢集上啟用SnapMirror

必須先在 Element 叢集上啟用SnapMirror，然後才能建立複製關係。您只能在 Element 軟體的 Web 使用者介面或使用以下方式執行此任務：["API 方法"](#)。

### 開始之前

- Element 叢集必須執行NetApp Element軟體版本 10.1 或更高版本。
- SnapMirror只能為與NetApp ONTAP磁碟區一起使用的 Element 叢集啟用。

### 關於此任務

Element 系統預設禁用SnapMirror。SnapMirror不會在新安裝或升級過程中自動啟用。



SnapMirror一旦啟用，便無法停用。只有將叢集恢復到出廠映像才能停用SnapMirror功能並恢復預設設定。

### 步驟

1. 點選“集群”>“設定”。
2. 尋找SnapMirror的叢集特定設定。
3. 點選「啟用SnapMirror」。

## 在 Element 來源磁碟區上啟用SnapMirror

必須先在 Element 來源磁碟區上啟用SnapMirror，然後才能建立複製關係。您只能在 Element 軟體的 Web 使用者介面或使用以下方式執行此任務：["修改音量"](#)和["修改卷"](#)API 方法。

### 開始之前

- 您必須在 Element 叢集上啟用SnapMirror。
- 卷塊大小必須為 512 位元組。
- 該卷不得參與 Element 遠端複製。
- 卷存取類型不能是「複製目標」。

### 關於此任務

以下步驟假設磁碟區已存在。建立或複製磁碟區時，也可以啟用SnapMirror。

### 步驟

1. 選擇“管理”>“卷”。
2. 選擇  音量按鈕。
3. 在下拉式選單中，選擇“編輯”。

4. 在「編輯卷」對話方塊中，選擇「啟用SnapMirror」。
5. 選擇“儲存變更”。

## 創建SnapMirror端點

必須先建立SnapMirror端點，然後才能建立複製關係。您只能在 Element 軟體的 Web 使用者介面或使用以下方式執行此任務：["SnapMirror API 方法"](#)。

開始之前

您必須在 Element 叢集上啟用SnapMirror。

步驟

1. 點選「資料保護」>「SnapMirror端點」。
2. 點選「建立端點」。
3. 在「建立新端點」對話方塊中，輸入ONTAP叢集管理 IP 位址。
4. 輸入ONTAP叢集管理員的使用者 ID 和密碼。
5. 點選「建立端點」。

## 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## 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